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方剛主席, SBS, JP

立法會 CB(1)1601/09-10(1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尊敬的方主席：

有關支持香港貿易發展局繼續舉辦貿易展覽

有關近日有團體討論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舉辦貿易展覽的角色一事，本商會現謹向立法會發表意見。

本商會認為，香港貿易發展局成立近五十年來，不斷致力為本地中小企業服務，包括組織本地中小企業參展、籌辦商務拜訪團、致力協助中小企業在展覽期間進行貿易配對，又於全球設立超過40個辦事處，廣闊的商業網絡令貿發局舉辦的展覽及價格比其他私營機構更成功及合理，從而達致協助推廣香港中小企業開拓及擴展海外市場的目的。本商會認為：

- 1/ 貿發局提供上述服務均符合實踐其法定職能 - 「促進，協助和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貿易、尤其是出口」。
- 2/ 貿發局使本地中小企能享受更低廉合理的服務，便利企業接觸世界各地的買家及推銷其產品，從而帶動香港中小企業界的發展。
- 3/ 貿發局的設立體現特區政府透過半官方非牟利機構對業界的支援。
- 4/ 貿發局植根香港，宗旨是服務香港業界，不會為謀取更佳利潤而把服務移離本港。反之私營機構則有機會為追求更佳利潤而把某些成功的展銷會移離本港，例如移入國內。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贊成貿發局繼續舉辦貿易展覽，促進本港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的出口，並積極為業界提供各種協助配套服務。

最後，本商會認為，本港現時有眾多的行業商會，在團結同業、為行業發展爭取應有權益上發揮非常關鍵的作用，且每一行業商會對該行業有深入的認識，故建議特區政府鼓勵貿易發展局或私營展覽商與行業商會合作舉辦展覽會，一方面既可進一步促進行業商會與展覽商之間的聯繫，另一方面亦可令雙方優勢互補，進一步提升展覽會的整體質素及成效。

以上為本商會就貿易發展局舉辦貿易展覽的角色之意見，希望委員會在討論有關議題時能詳加考慮本商會之意見，尊此，敬頌

大安！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會長
劉健華
2010年4月13日